



经营单位委托书

编号: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机场]海关:

我单位/本人通过联邦快递¹运送相关进出境快件。我单位/本人作为进出境快件的收/发件人(以下简称为“收/发件人”),现委托和确认如下事项:

<p>我单位/本人尚未办理海关注册登记, 现已委托:</p> <p>_____ (公司名称) 为经营单位, 代理相关进出境快件事务。海关编码:</p> <p>□□□□□□□□□□</p>	<p>受托经营单位 (盖章)</p>
---	------------------------

承诺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33号, 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 不论是否免费提供, 均应由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海关注册登记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经海关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 可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编码或临时注册登记编码。该编码由海关统一设定为十位阿拉伯数字。
2. 收/发件人和受托经营单位在本委托书上加盖公章的, 即为具有法律效力之委托合同, 并长期有效。收/发件人和受托经营单位如变更、终止相关委托关系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快件运营人。受托经营单位同时委托快件运营人为代理报关企业。除海关另有格式文本要求, 受托经营单位在本委托书上加盖公章的, 本委托书可同时视为受托经营单位委托快件运营人的代理报关委托书。
3. 为保障通关效率, 如受托经营单位无法履行其受托事务的, 收/发件人同意快件运营人有权为其另行选任其他合格的经营单位, 以完成相关进出境快件清关。在此情况下, 本委托书视为收/发件人对被选任经营单位的委托文件且其中对受托经营单位的规定适用于被选任的经营单位。
4. 收/发件人和受托经营单位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收/发件人和受托经营单位如变更相关信息的, 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快件运营人。收/发件人和受托经营单位应根据海关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货物名称、完税价格、商品编码等进出境快件信息, 保证单货相符, 并对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海关依照相关规定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的, 收/发件人应当依法及时缴纳。
5. 本委托书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规定, 使用KJ2、KJ3报关单申报进出境的货样、广告品, 不包括任何涉及许可证件管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的进出境快件和其他任何货物类快件。

收/发件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姓名: _____ (楷体书写)

_____ (签字)

¹本委托书中“联邦快递”和“快件运营人”均指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分公司。